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限售期。调整后的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前述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测算中的预估发行完成时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内容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冯绍津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